

# 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护航人民美好生活

##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就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的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就案例选取的相关背景、检察机关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情况采访了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

记者：今年正值民法典颁布两周年，此时发布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指导性案例，有哪些考虑？

冯小光：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之际，最高检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主要有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进一步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民法典确认的各项民事权利保护落到实处，民法典系统构建了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全方位保护体系，特别是在民事权利保护方面有许多制度创新，进一步丰富了民事权利的范围和内涵。

将民法典对人民群众权利的保护落到实处，是对检察机关履职尽责的重大考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检察机关对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是民事检察的基础性工作与核心内容，集中体现检察机关对于民法等民事法律的法律适用能力及纠纷引领价值。在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之际，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对于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予以回应，能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有关权利保护的法治需求，促进民法典确认的各项权利保护落地落实，将人民至上司法理念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是进一步彰显民事检察公权监督与私权救济相结合属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核心是对民事审判权这一公权力的监督，但从业务属性上来讲，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又是以案件事实判断及民事法律适用为基础展开工作的，必然涉及对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最高检希望通过本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进一步引导各级民事检察部门在监督纠正错误司法裁判的同时，切实发挥对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职能作用，将民法典精神落实到位。

三是进一步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希望通过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引导各地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工作促进民法典正确统一实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同时主动发现的类案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 抓实质量精准监督

记者：民事检察一直在强调精准监督，本批指导性案例如何体现精准监督？民事检察将如何做好精准监督？

冯小光：民事法律关系纷繁复杂，检察机关必须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履行监督职责。精准监督的“精”，是要求检察机关注重选择在法治理念、司法活动中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努力做到监督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问题；“准”，就是要做到案件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在此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督方式。具体来说，精准监督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努力做到精准发现、精准审查、精准处理。

记者：请进一步谈谈如何做好精准发现、精准审查、精准处理。

冯小光：精准发现是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需要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民事审判活动基本规律，了解相关经济社

会领域发展动态，进而精准发现审判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民事案件是经济社会的真实写照，是经济基础构成要素的变化在上层建筑领域的真实反映。因此，检察机关在办理民商事案件中，既需要对诸如检例第155号案件中“一房二卖”等具备法律和政策的敏感性，也要及时发现民事审判权运行中需要改进和修正的问题。同时，还要加强能动履职，增强主动发现案件线索意识，比如检例第155号案的案件线索便是检察机关在另案中主动发现，进而依职权主动监督所涉民事生效裁判，积极主动履行检察监督职能。

精准审查与精准处理是实现精准监督的重要过程与方式，要求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坚持“精准监督思维”与工匠精神，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并根据审查内容选取适当的监督方式。比如检例第155号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经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某信息咨询服务部是某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实际上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某信息咨询服务部名义上向某置业公司收取的咨询费、服务费，实际是代某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利息，旨在规避国家金融监管，违规获取高息。在精准审查本案某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规避行业监管，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等情形的前提下，检察机关认为通过个案纠偏可以起到以点带面，放大法律效果的作用，对于之后办理类似案件如何识别、监督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发放贷款行为，进一步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净化金融环境能够发挥指引作用，遂以提出抗诉方式予以精准监督。其他几个案例也是这样，检察机关通过合理选择抗诉或再审查检察建议的监督方式，在监督纠正中与民法典精神和规定不相符的司法裁判过程中，促进规范自由裁量权、规范司法鉴定、准确适用合同解除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精准监督，检察机关以抓

实“质量建设年”为契机，以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能动履职，着力强化涉及民生、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建设工程等领域民事检察案件的办理。综合考虑情、理、法，以监督促公正，努力实现民法典学习贯彻与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同频共振”，通过精准监督发挥好检察机关在落实经济社会政策、推进社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办理“小案”“如我在诉”

记者：最高检本批指导性案例既有老百姓普遍关心的房屋买卖，也有时常发生的租房纠纷，请问将这些“小案”选为指导性案例有何考虑？

冯小光：本批指导性案例中有些案件涉案标的额不大，比如检例第157号陈某与向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虽然租金不高，但当事人从刚开始装修承租的房子，就受到案外人阻拦，承租人几乎穷尽所有合同解除方式，比如协商、诉讼、发解除通知书等，可是租赁合同始终解除不了，租的房子也不用了，对于他来说，这就是十分难办的烦心事、难心事、揪心事，更是非常需要民事检察发挥作用帮助解决的大事。

民事案件涉及面广，案件量大，与老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无论论的大小、纠纷难易，即使所谓“小案”，对于当事人来说，都关乎着个人与家庭的切身利益，都是“天大的事情”。本批指导性案例着重选择一批百姓身边的小案，就是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到实处，体现民事检察为人民的政治属性。

通过发布本批指导性案例，希望各级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能够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用心用情办好这些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让人民群众从具体案件中感受到法治阳光。



7月16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白什乡遭受洪水袭击。图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白什乡老街转移受灾群众。 本报通讯员 李远梅 摄

#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 广东佛冈县法院党建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 本报通讯员 彭筠童

“每年一次重温入党誓词，让我们始终记得初心，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7月1日，在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法院举行的党员宣誓活动上，党员干警们纷纷表示将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近年来，佛冈法院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牢牢把握“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坚持真学笃行、品牌创建、先锋效应等常态化党建工作模式，实现法院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跨越式发展，先后获得“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

烈日下，在田间地头或是村委会，总能看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佛冈法院党员干警。

4月21日，法官李海华上门为85岁高龄的当事人何某办理司法确认，让双方当事人吃上“定心丸”；6月1日，法官罗洁婧到涉毒服刑人员家中，看望其4岁的女儿，陪她玩耍、聊天……

佛冈法院党员法官走出法庭，深入农村及其他交通不便地区，为群众就地

立案、就地开庭，在“家门口”化解纠纷，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法庭之外，党员法官脱去法袍担起了“爸爸妈妈”的角色，定期走访帮扶服刑人员子女，向他们传递关爱，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据了解，2021年以来，佛冈法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2条，为群众办实事2087件，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刘某因和同事聚餐喝酒后，在家中出现不适，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3月30日，刘某家属将刘某的7名同事诉至法院，要求赔偿6万元。佛冈法院在收到起诉状后进行评析，决定开展诉前调解。

法官蓝榕概一方面安抚刘某家属的情绪，了解刘某的家庭情况，劝导刘某家属结合实际，依据法律，理性诉求；一方面向7名被告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为广东省首个以法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蓝榕概法官调解工作室”自2012年成立以来，共成功调处案件3469件，结案率高达91%，还以党建品牌创建为契机，编辑出版《蓝榕概调解工作室》在清远法院推广。

## 政法资讯

# “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张昊 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于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郭坡村正式启动，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等地分会场通过视频连线形式同步启动，各地巡讲团现场开讲“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第一课。

据介绍，近年来，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问题比较突出，强化对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不容缓。启动仪式上，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向郭坡村儿童、当地留守儿童学校代表等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全书》《莎姐讲故事》等图文并茂的法治教育图书，并表示将以此次巡讲活动为抓手，携手各方共同补齐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短板弱项，为乡村振兴筑牢未来之基。

据了解，此次全国巡讲活动为期半年，检察机关将组织一批精品法治巡讲，任取一批乡村学校法治副校长，深入乡村中小

学、村委会、儿童保护站等，通过法治课、情景剧、座谈等方式，向当地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长、学校教职员工和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等开展法治教育；受理和排查一批案件线索，办理一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发现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监护侵害、公益损害等问题的，通过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支持起诉、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履职；联动社会力量，帮扶救助一批涉案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多元化帮扶；发现未成年人保护的短板弱项，推动解决一批未成年人保护的难点堵点；形成一份报告，向本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专题汇报，协助完善本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最高检将重点牵头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所在的西部10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巡讲活动。

# 重庆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近日，重庆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暨全市法院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指出，全市法院要认真传达学习今年7月以来中央政法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最高法院、市委政法委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最高法院、市委政法委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最高法院、市委政法委召开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李永利指出，加强新时代重庆法院文化建设，重庆有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多元的地域文化禀赋和厚重的司法文化传统。要深刻理解和加强新时代重庆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深刻理解和加强新时代重庆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深刻理解和加强新时代重庆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要深刻理解和加强新时代重庆法院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

# 辽宁法院审理涉养老诈骗案51件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全省法院全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截至6月底共审理涉养老诈骗案件51件，涉95名被告人，涉案金额近10.96亿元。共审结案件22件，判决36人，追赃挽损的现金、房产和财物共计近400万元。

据介绍，为有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辽宁高院成立包括审判业务和新闻宣传等13个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对重大疑难案件要求院领导包案、院长承办，确保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召开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进一步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开展。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辽宁法院坚持宣传发动，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开展立体式普法宣传，形成反诈宣传浓厚氛围。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和非法集资公众存款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共向10余家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57件。

# 青海上半年发出检察建议1372份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上半年，该省检察机关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将提升工作质效与整改短板问题一同推进，发出检察建议1372份，较2021年上半年增加621份，环比增加82.8%；收到回复836份，回复率60.9%；采纳834份，采纳率99.8%。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6份，较2021年上半年增加128份，环比增加164%；收到回复125份，回复率60.7%；采纳124份，采纳率99.2%。

2021年发出的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情况，已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未回复和采纳检察建议情况及原因，各级检察院开展统筹管理情况等开展“回头看”工作。通过“回头看”发现，青海检察机关在2020年至2021年发出的3344份检察建议，得到回复3336份，回复率99.8%，采纳率99.3%。

# 云南举行多彩警营幸福家庭亲子活动

本报昆明7月17日电 记者石飞 由云南省公安厅机关党委主办，云南警官学院承办的省公安厅机关“多彩警营·幸福家庭”亲子活动日前在云南公安民警综合训练基地拉开帷幕，来自厅机关500个警察家庭、1215名民警职工辅警及家属，子女参加活动。

云南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肖峰表示，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主动作为，扛压担责，积极奋进、勇争一流，广大民警辅警埋头苦干、任劳任怨，驻守一线、舍小家为大家，为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警察家属们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广大警察子女们的充分理解、活动的举办，必将激励广大民警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拼搏的精神投身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重大专项任务中，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连山启用杨愈将禁毒教育基地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举行杨愈将禁毒教育基地开馆仪式暨创建禁毒示范县启动仪式。会上，有关领导指出，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对照目标任务，打造特色禁毒戒毒新体系，着力创建全省禁毒示范县；清远、连山两级禁毒部门要充分发挥杨愈将禁毒教育基地的功能和作用，常态化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提升基地使用率，努力将其打造成禁毒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省禁毒办、省公安厅禁毒局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市禁毒办、县禁毒委有关领导出席开馆仪式。 唐亦萱

# 荆州推行农村派出所管交通模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推行农村派出所管交通模式，见警率、管事率不断提高。一是成立市农村交通管理体制改革指挥部，用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平台。二是推行“所队合一、所管交通”交警驻所、所队联动模式，由乡(镇)农村派出所承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职责。三是设置临时执勤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截至目前，荆州市22个农村派出所、荆州区6个农村派出所分别接报交通事故3725起、485起，处理简易交通事故828起、221起，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出行。 别道军

# 浙江庆元以司法之力守护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吴烁烁 林亚鹏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庆元县人民检察院、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共同在百山祖镇设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同时，法检两院将5万元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资金移交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百山祖国家公园是长三角生态系统具有代表性、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区域，也是庆元生态的一张名片。司法保护基地以百山祖国家公园冷杉及周边生态群落为保护重点，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修复、教育、利用“五位一体”保护模式，进一步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近年来，庆元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职能作用，着力构建专业化审判机构，不断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审合一”改革。

近日，百山祖人民法院正式揭牌，集中管辖庆元县内环境资源案件，着力把握环境案件审判规律，统一事实认定和裁判标准，旨在打破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业务壁垒。由于生态案件的复杂性，庆元法院还聘请6名生态资源领域专家担任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从而提升涉及生态案件专业性问题的分析、评判能力。2021年以来，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惩治破坏生物多样性犯罪14件24人，依法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59件。

增殖放流、补植复绿、治理保护……被破坏的生态修复和保护需要资金的支持，资金从何而来变成关键问题。

2018年，庆元法检两院推动建立庆元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以破坏环境资源责任人上交的赔偿金为资金来源，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用于修复县域内生态环境。为了更好地发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2021年，法检两院聚焦“碳汇”司法修复，联合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重新完善资金使用办法，对经评估无法进行修复损害生态环境资源类事件(如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事件)，以“碳汇”造林的方式进行补植复绿。

一直以来，庆元法院坚持主动延伸生态司法服务，全力构建生物多样性多元共治格局。发布《助力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的若干意见》，明确全域国家公园理念，落实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选派专业人员配强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力量；通过设立生态“共享法庭”开展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发布环境资源案件白皮书等方式加大宣传，加强以案说法力度，扩大教育面，树立司法权威。

“以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为平台，进一步配套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巡查制度、融合宣传机制、生态修复机制，纵深推进庆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旅游发展‘双赢’模式。”庆元法院院长黄明说。